

大若岩镇通景道路出口景区环境改造项目的补充公告

项目编号：YJ2024047

致各位潜在承包人：

本补充文件是对发包公告及发包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并作为发包文件的一部分，若本补充文件与发包公告及发包文件有相抵触之处，以本补充文件为准。

一、招标文件修改部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承包方须向业主提供合同总额2%的履约担保。本工程工程款按工程进度逐月支付(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只能拨付至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中标人应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业主和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核实和业主认可后，支付每月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的85%(并扣预付款，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次月开始分2个月(连续)等额扣回，扣完为止)；当累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达到合同约定施工质量标准，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施工标准检验合格签字认可并完成预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息退还履约担保)，工程结算完成，承包人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经城建档案管归档后，付至结算造价的98.5%。余额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造价的1.5%)，待保修期满二年后，扣除由发包人垫付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款后，30天内余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并经核实之日起开始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约定另行支付。

现修改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3)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承包方须向业主提供合同总额2%的履约担保。本工程工程款按工程进度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只能拨付至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承包人应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业主和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核实和发包人认可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绿化部分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80%、其他部分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的85%(并扣预付款，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次月开始分2个月(连续)等额扣回)；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息退还履约担保)，工程结算完成，承包人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经城建档案管归档后，付至绿化部分结算造价的80%、付至其他部分结算造价(除绿化工程外)的98.5%。余额为绿化苗木养护保活费(绿化部分结算造价的20%)、工程质量保修金(其他部分结算造价的1.5%)，待保修期(除绿化部分)满两年、养护保活期满两年后，扣除由发包人垫付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款后，30天内余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期、养护保活期从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并经核实之日起开始计算)。

14.2.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8)材料价格套用2024年3月份永嘉县建材市场价格信息上塘片，缺项套用同期温州市综合版及浙江省信息价。本工程项目结算时，材料信息价以本工程开工前一个月的信息价调整。

修改为：

14.2.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8)材料价格套用2024年4月份永嘉县建材市场价格信息，缺项套用同期温州市综合版及浙江省信息价。本工程项目结算时，材料信息价以本工程开工前一个月的信息价调整。

二、其它按已发布的内容执行，本补充未涉及的内容不变。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网站关于本工程发布的其它相关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永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嘉县大若岩镇人民政府

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